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会议均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限分别是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6-046）。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发行的“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保证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6-038）。

2016 年 12 月 1 日，因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 27.52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2.7%。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发行的“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此产品可随时赎回，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6 天，1.75%；7-30 天，2.15%；31-60 天，



2.45%；61-180 天，2.6%；181 天及以上 2.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因业务需要，收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 4.77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2.15%。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